

111 學年度六龜高中第 6 號第 5 次公告

壹、報名時間：自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13:30 至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5:30。

貳、甄試時間：自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6:00 起。

參、職員甄選內容：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營養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等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稱：約聘營養師。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內容：

1. 設計均衡午餐食譜、訂定各項實務採購規格標準、申購食材、進行午餐成本管控並辦理食材驗收、核銷、庫存及膳後廚餘管理。
2. 督導食物製備、膳後清洗等廚房內外衛生安全管理。
3. 廚工工作指派、勤惰管理及衛生安全作業訓練。
4. 學校午餐作業危機處理及午餐營養教育推廣。
5. 審查支援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
6. 輔導協助無營養師學校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事宜。
7. 其他校園營養師職掌業務及協辦學務處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六龜區光復路 212 號）

四、簡章公告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五、甄選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一)、(二)項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思想純正，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或特殊病症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 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4.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二)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考之特種考試、專技人員高考或檢覈考試營養師類科考試及格，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聘用期間：

一年一聘，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須俟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並自府函核定發文日通知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簡章公告及下載：自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甄選簡章公告於行政院總處事求人、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公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lgm.kh.edu.tw/lgm/main.php>)，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八、聘用報酬：

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畫內報酬薪點核給 280 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以 129.7 元計算，月酬金額 36,316 元(含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金額)。

八、報名方式：

(一) **一律現場報名**。請於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備妥文件報名。逾期或所送證件不齊全或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受理。應甄人員所送各項證件影本資料，甄選結束後將依法銷毀。

(二)報名文件：**檢具以下全部證件影本，並檢具正本查驗**，驗畢歸還。(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2. 個人簡歷表。(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填表人請親自簽名。)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營養師證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應譯為中文本，並經教育部認可)
6. 工作經歷證明(例如執業執照)。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8. 退伍令及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9.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語言能力測驗及格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10. 具備電腦文件相關證照(無者免附)。
11.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12. 切結書。

(三)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6891023 轉 600 人事室；如有工作內容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6891023 轉 300 學生事務處曾主任。

八、甄試方式：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 100%)：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儀容態度等項評定(每人約 8~10 分鐘)，以報到順序依序面試，不另行抽籤，並視報到人數調整甄選時間。

九、甄試時間、地點：

(一)甄試時間：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6 時 00 分起。

(二)甄試地點：本校當日指定地點。

十、甄選結果：

(一)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或若干名，惟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同分時，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正、備取人員名單於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名單，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俟生效後再另行通知報到。

(四)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

十一、注意事項：

(一)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四、營養師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表件一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甄選 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完成報名後由學校填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應甄職務	約聘營養師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本欄位請 務必填寫)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E-mail		
☐ 有 ☐ 無 具身心障礙手冊						
具結事項	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報考本人具結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背面
---------	---------

報 名 審 核： ☐ 符 合 ☐ 不 符 合 ☐ 符 合 但 需 補 件

審 核 者 簽 章： _____(學 校 填 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約聘營養師甄選，茲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違反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核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